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鈴惠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鈴惠自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,117,707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進行前置協商，中信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為阿力香雞排助手，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583,300元扣除支出504,000元後，尚有融資公司債務，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

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,117,707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間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協商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為證（本院卷第35-42、49-66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其為阿力香雞排助手，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583,300元等語，並提出在職證明書、薪資給付明細表為證(本院卷第67-71頁)，惟考量聲請人目前實際還款能力，故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1年即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計算其收入，是聲請人底薪加計全勤、春節獎金扣除請假扣款，每月平均薪資應為24,758元【計算式： $(23,000 + 24,000 + 24,000 + 25,000 + 6,000 + 25,000 + 25,000 + 25,000 + 25,000 + 25,000 + 24,000 + 25,000 + 25,000 - 2,300 - 1,600) \div 12 = 24,758$ ，小數點下4捨5入】，此外，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2日南市社助字第1121735877號函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29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4,758元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

(三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

01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02 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
03 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
04 7,076元，故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7,076元部
05 分，並無可採。

06 (四)聲請人曾於000年00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
07 前置協商，中信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，惟在本院提出分180
08 期、利率0%、期付10,000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
09 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及中信銀行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
10 可考(本院卷第49、159-161頁)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4,75
11 8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,076元後，僅餘7,682元【計
12 算式：24,758－17,076＝7,682】，無法清償上開清償方
13 案，況聲請人尚有其他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。又聲請
14 人名下雖無財產，但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112年7月4日將其原
15 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險變更為其子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
1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富邦人壽函附卷可考(本
17 院卷第35、187-191頁)，經核上開變更行為屬於消債條例
18 第20條得撤銷行為，本院雖未行使撤銷權，該保險之保價金
19 90,226元仍先列為聲請人之財產，惟上開保單價值尚不足清
20 償聲請人積欠之債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
21 部債務，應堪採信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3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
24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
2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
2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
27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
28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91-93頁)；復查無消
29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30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
31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

01 於法應屬有據。

02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
03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04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
05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
06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5日17時公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曾怡嘉